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陳明瀚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羅敏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馥記山莊有限公司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出租人請求調整租金之訴，即所謂因定期收益涉訟，其請求調整增加之租金即所稱之收入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不定期限之租賃，出租人請求調整租金之訴，應以推定之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內所增加租金之總數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倘推定之租賃關係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則以10年計算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調整系爭土地之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5,344元，調整前之租金則為每月38,702元，而本件土地租賃契約並未定有期限，其存續期間推定應逾10年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97,040元【計算式：（調整後租金55,344元－調整前租金38,702元）× 12× 10年＝1,997,040元】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洪忠改